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69690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eaif8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MA4PR3MK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怀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怀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怀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6012X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昆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28	BH026715	刘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雨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393	何雨轩
刘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结论	BH026715	刘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6012X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28，信用编号 BH026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昆（信用编号 BH026715）、何雨轩（信用编号 BH05539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28  
File No.

姓名: 刘昆  
Full Name: 刘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HP 00018510  
No.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CJDDC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60123X

扫描二维码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管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7日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马路1号  
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14号厂房104-8号房

经 营 范 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估、监测、监理；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环保设备、水利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29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79
附表 .....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主要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敖县敖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四至范围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地表水系图

附图 8 湖南省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已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运输协议

附件 7 处置协议

附件 8 原有工程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9 原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0 原有工程验收表

附件 11 原有工程园区征求意见表

附件 12 园区证明文件及产权证

附件 13 《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怀好	联系方式	15675371618
建设地点	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8 分 43.441 秒, 北纬 27 度 0 分 28.6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3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 行为的, 填写已建设内 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属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区块一面积840.01公顷），本项目在东至兴园区路、兴工路、经二路，南至纬七路、工业路，西至外环路、兴旺路，北至商业路、攸衡路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 《攸县攸州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号: 湘环评[2007]166 号。</p> <p>规划名称:《湖南株洲攸县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 湘环评函[2018]2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b></p> <p>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后, 形成以新型化工、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 以食品医药、机械装备为支撑产业, 以煤电能源绿色循环经济为基础配套的“3+2+1”产业布局。</p> <p>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周转项目, 属于环保类、仓储类项目, 为园区允许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作为一个长株潭重要的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暂存场, 对于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管理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p> <p><b>2. 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株洲攸县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准入与限制、禁止行业类型和具体的负面准入清单(禁止准入行业),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周转项目, 属于环保类、仓储类项目, 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 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本项目不在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中, 不在园区负面清单目录中, 本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p> <p><b>3. 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 项目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882 1406 1924"> <tr> <td data-bbox="466 1882 933 1924">湘环评函[2018]23 号</td><td data-bbox="933 1882 1298 1924">本项目情况</td><td data-bbox="1298 1882 1406 1924">符合性</td></tr> </table>	湘环评函[2018]23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湘环评函[2018]23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执行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在规划区期间内设计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后续开展的“三线一单”规定工作，进一步明确攸县工业集中区“一区两园”负面发展清单。园区限制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进入，严控水污染型、排水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保障企业达标排放和园区总量控制要求落实。</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周转项目，不属于化工冶炼产业，项目入园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所在功能区的性质，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园区污水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完善攸州工业园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设专管排放至洣水，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调控，防范进水冲击负荷影响设施处理效果；加快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进度，尾水设专管排放至沙河，在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建成前，网岭循环经济园限制引进和建设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依托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洣水。</p>	符合
	<p>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建设，加快清洁能源推广，攸州工业园化工区内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企业不自建供热设施；其他区域内企业因生产工艺需求需配套建设小型锅炉或者供热窑炉的必须使用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废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周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对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管理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经收集贮存后的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td><td>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相符性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化工产业区，用地为</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设入河排污口且外排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三类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TVOC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所属洣水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兴工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北侧、西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水、电由市政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年耗水量较小，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攸州工业园片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化工、电子信息产业，辅以发展食品医药、机械装备产业。	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	符合



	风险防控	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应急预案体系。	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攸州工业园（化工区）内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企业不自建供热设施；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本项目仅生活用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4.与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攸县工业集中区，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东南侧为园区倒班房，为攸县工业集中区企业员工。本项目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为主的项目，仓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项目主要有机废气来源于HW06、HW12、HW13、HW49、HW39、HW40，将HW06、HW12、HW13、HW49、HW39、HW40贮存区设置于车间东北侧，将该贮存区进行密闭收集，HW08储罐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汇集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市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在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 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河段。	符合
	3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5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6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8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执行。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项目。	符合
	10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6.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文号：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可知，具体详见下表分析。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电热联产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涉及的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7 与《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株环发【2023】2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株环发【2023】2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点和收集范围		

	<p>株洲市共设 8 个小微企业集中试点, 收集范围为所在市辖区, 可兼顾其他市州与之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 收集点跨市收集应在湖南省固废管理平台向相邻市登记。</p>	本项目为攸县小微企业集中试点	符合
	<b>收集对象</b>		
	<p>集中收集点收集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点严禁收集: (1) 医疗废物; (2) 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 (3) 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拟收集对象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本项目严禁收集(1) 医疗废物; (2) 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 (3) 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p>	符合
	<b>收集点准入要求</b>		
	<p>1. 独立法人单位, 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 具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以及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p> <p>2. 至少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p> <p>3. 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贮存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 且集中收集点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p> <p>4. 收集贮存设施应配备仓储式货架, 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p> <p>5.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p> <p>6.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p>	<p>1. 本项目为独立法人单位,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 项目为扩建项目, 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和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p> <p>2. 本项目已有至少 1 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p> <p>3. 本项目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最长贮存周期均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最大贮存量为 125 吨, 小于有效库容的 80%;</p> <p>4. 本项目将与有利用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p>	符合

	<p>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独立的事故收集系统,贮存产生 VOCs 挥发性气体或有毒气体的,贮存库要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p> <p>7.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p>	<p>责任险;</p> <p>5.本项目贮存产生 VOCs 的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p> <p>6.项目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检测协议。</p>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p> <p>企业租赁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00 m<sup>2</sup>主厂房和 20 m<sup>2</sup>车间建设年收集 2000 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心。</p> <p>2018 年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年收集集中转 1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攸县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攸环评表【2018】31 号，因攸县市场经营情况，该环评未进行验收，收集范围拟扩大，对危险废物代码进行扩展，故于 2019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及矿油物代码扩展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株攸环评表【2019】6 号文；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430223-2019-039-L，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430223-2023-024-L；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监察大队备案；2019 年 11 月 30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30223MA4PR3MK6B001V，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企业已申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3），编号为株环（危）字第（008）号，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p> <p>根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p>
------	--

47号)要求“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以及根据《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国家对小型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提出新要求,为解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株洲市微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困难的问题。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2〕62号)文件精神,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株环发〔2023〕20号),根据文件内容,拟在株洲市设立8个集中收集点,分别为荷塘区1家、天元区1家、芦淞区1家、石峰区1家、渌口区1家、醴陵市1家、攸县1家、茶陵县1家共计8家。

为此,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再租赁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80m<sup>2</sup>厂房,合计1000m<sup>2</sup>,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建成后,收集的危废类别为25类,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废铅酸电池、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预计年收集、贮存、转运10000t危险废物。本项目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但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工作(包括从产生的单位运输至本项目

厂区、从厂区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全部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内，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针对对象以攸县、株洲市内企业、社会源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同时兼顾其他市州与之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暂存转运。

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考虑市场因素，减少了生产线及产能，将已有的部分厂房闲置，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已租赁其厂房 420 m<sup>2</sup>作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租赁厂区紧邻右侧厂房，将其打通建设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具体项目组成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按照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分区建设，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各分区之间用挡墙进行隔断，堆放高度不应超过挡墙。 分别为 HW02 医药废物贮存区；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区；HW04 农药废物贮存区；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贮存区；HW06 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区；HW11 精（蒸）馏残渣贮存区；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区；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贮存区；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区；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HW29 含汞废物贮存区；HW31 废铅酸电池贮存区；HW34 废酸贮存区；HW35 废碱贮存区；HW36 石棉废物贮存区；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贮存区；HW39 含酚废物贮存区；HW40 含醚废物贮存区；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贮存区；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建
	防渗	地面、裙脚、应急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新建

			材料。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	
辅助工程	收发室与打包称重区	收发室位于厂房南侧, 打包称重区位于厂房南侧, 危险废物装卸打包全部在厂房内。	新建	
	仓库	位于厂房大门的西侧,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及消防应急物资, 占地面积 70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事故池、导流沟、围堰等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不低于 1m 围堰, 1#油罐和 2#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52.48m <sup>3</sup> , 3#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29.56m <sup>3</sup> , 并设置导流沟于仓库下方 41.58m <sup>3</sup> 的应急池相连; HW34 储存区下方设置 1 个 10.24m <sup>3</sup> 的应急池, 其他储存区内四周设置导流沟与其相连; HW35 储存区东南角设置应急池, HW39、HW40 与其相连, 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泄漏事故废液; HW06、HW12、HW13、HW49 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 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 HW06 西南角 1m <sup>3</sup> 的应急池。	部分依托现有, 部分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株洲市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贮存区进行密闭收集, HW08 油罐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汇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 不在车间内冲洗空油桶和运输车辆,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市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风机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底泥采用桶装, 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在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区中同类别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	厂房内除收发区域以外储存区, 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1#油罐和 2#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52.48m <sup>3</sup> , 3#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29.56m <sup>3</sup> , 并设置导流沟于仓库下方 41.58m <sup>3</sup> 的应急池相连; HW34 储存区下	部分依托现有, 部分新建	

		方设置 1 个 10.24m <sup>3</sup> 的应急池，其他储存区内四周设置导流沟与其相连；HW35 储存区东南角设置应急池，HW39、HW40 与其相连，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撒漏事故废液；HW06、HW12、HW13、HW49 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 HW06 西南角 1m <sup>3</sup> 的应急池，并配套设置消防沙池和应急石灰池以及消防应急器械。	
--	--	---	--

表 2-2 本项目仓库分区对比一览表

仓库	类别	现有工程规模 (m <sup>2</sup> )	扩建后工程规模 (m <sup>2</sup> )	备注
仓库	HW02 (医药废物)	0	6.35	-
	HW03 (废药物、药品)	0	6.35	-
	HW04 (农药废物)	0	5.62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	3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	25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	45.66	-
	HW08 (储罐)	82.04	82.04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	26.48	-
	HW11 (精(蒸)馏残渣)	0	6.35	-
	HW12 (涂料、涂料废物)	0	25	-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20	-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0	1.75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	9.32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0	8.82	-
	HW29 (含汞废物)	0	12.34	-
	HW31 (含铅废物)	0	40	-
	HW34 (废酸)	0	14.62	-
	HW35 (废碱)	0	25	-
	HW36 (石棉废物)	0	12.3	-
	HW39 (含酚废物)	0	25	-
	HW40 (含醚废物)	0	25	-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	3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72	-
	HW49 (其他废物)	20	25	-
	HW50 (废催化剂)	0	9.16	-
	仓库	70	70	-
环保风险	事故应急池	0	2.37m*1.63m*2.65m=10.24m <sup>3</sup>	位于 HW34 下方，其他危险废物设置导流沟与其相连
	事故应急池	0	1m*1m*1m=	位于 HW35 东南角

			1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m*1m *1m=1 m <sup>3</sup>	1m*1m*1m= 1m <sup>3</sup>	位于 HW06 西南角
	事故应急池	6.3m*2. 2m*3m =41.58 m <sup>3</sup>	6.3m*2.2m* 3m=41.58m <sup>3</sup>	位于仓库下方, HW08 油罐区与其相连

###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台)	扩建后工程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叉车	1t	1	1	0
2	打包机	/	0	1	+1
3	储油罐	20m <sup>3</sup>	3	3	0
4	油泵	7.5kw	2	2	0
5	小磅秤	/	1	1	0
6	风机	/	0	1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 4.产品方案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贮存方案如下:

表 2-4 企业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方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最大贮存量(t)	现有工程经营能力(t)	扩建后工程经营能力(t)	变动情况(t)
1	HW02	医药废物	2	0	400	+40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	0	400	+400
3	HW04	农药废物	2	0	400	+400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	0	400	+400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	0	400	+400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	25 32	1000	1000	0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0	400	+400
8	HW11	精(蒸)馏残渣	4	0	500	+500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	0	200	+200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0	400	+400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1	0	200	+200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0	300	+300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	0	300	+300
14	HW29	含汞废物	2	0	100	+100
15	HW31	含铅废物	2	0	400	+400
16	HW34	废酸	2	0	400	+400
17	HW35	废碱	2	0	400	+400
18	HW36	石棉废物	4	0	200	+200
1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	0	400	+400
20	HW39	含酚废物	2	0	400	+400
21	HW40	含醚废物	2	0	400	+400
2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	0	400	+400
23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	0	300	+300
24	HW49	其他废物	5	1000	1000	0
25	HW50	废催化剂	5	0	300	+300
合计			125	2000	10000	8000

表 2-5 各固废贮存方式一览表

类别	类别	包装	包装规格	堆存区面积 m <sup>2</sup>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形态
1	HW02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6.3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态(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2	HW03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6.3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态(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3	HW04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5.62	2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态、液态(采用桶装)
4	HW05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3	2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体(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5	HW06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25	5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体(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6	HW08	桶装	1000L/桶、180kg/桶	45.66	25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态(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储罐	20m <sup>3</sup> /个	82.04	32	液态(采用桶装)
7	HW09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180kg/桶	26.48	4	半固态(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8	HW11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1000L/桶、	6.35	4	固态(采用箱装)、半固态(采用箱装)、液态(采用桶装)

	9	HW12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5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0	HW13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5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1	HW14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75	1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2	HW16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9.32	2	固态、半固态、液态(采 用桶装)
	13	HW17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8.82	2	固态、半固态、液态(采 用桶装)
	14	HW29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72	2	固态、半固态、液态(采 用桶装)
	15	HW31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40	2	固态、半固态、液态(采 用桶装)
	16	HW34	箱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4.62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7	HW35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8	HW36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2.3	4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19	HW37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0	HW39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1	HW40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2	HW45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3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3	HW48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2.34	2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4	HW49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5	5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25	HW50	箱装\桶装	1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26.48	5	固态(采用箱装)、半 固态(采用箱装)、液 态(采用桶装)
合计					125	/	

表 2-6 危险废物周转频次一览表

类别	类别代码	最大贮存量/t	经营能力/t	年最大周转次数	最大暂存时间/d	堆存区面积/m <sup>2</sup>	拟收集危险废物主要来源
1	HW02	2	400	200	90	6.3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医药制造行业
2	HW03	2	400	200	90	6.3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药物、药品销售或使用行业
3	HW04	2	400	200	90	5.62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农药制造行业
4	HW05	2	400	200	90	3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木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5	HW06	5	400	80	90	2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工业生产或使用溶剂等行业
6	HW08	57	1000	18	90	45.66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机加、汽修等行业
7	HW09	4	400	100	90	26.48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机加等行业
8	HW11	4	500	125	90	6.3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煤炭加工、燃气生产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
9	HW12	5	200	40	90	2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涂料、油墨制造、生产等行业
10	HW13	5	400	80	90	20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
11	HW14	1	200	200	90	1.7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研究、开发等活动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12	HW16	2	300	150	90	9.32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

							小微涉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印刷等行业
13	HW17	2	300	150	90	8.82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表面處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14	HW29	2	100	50	90	12.34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各行业废气处理设施含汞灯管
15	HW31	2	400	200	90	40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玻璃制造、电池制造或汽修行业含废铅酸电池等行业
16	HW34	2	400	200	90	14.62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石油产品制造等行业
17	HW35	2	400	200	90	2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18	HW36	4	200	50	90	12.3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生产或使用石棉行业
19	HW37	2	400	200	90	2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等行业
20	HW39	2	400	200	90	25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
21	HW40	2	400	200	90	3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
22	HW45	2	400	200	90	2.72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
23	HW48	2	300	150	90	25	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等行业
24	HW49	5	1000	200	90	9.16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

							小微各工业企业或社会源企业
25	HW50	5	300	60	90	26.48	攸县、其他市州与攸县接壤的县级辖区内的小微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
合计	125	10000	/				

根据上表可知，所有危废贮存间可容纳危废量，均比设计最大贮存量高，可以满足最大设计贮存需求，也是从安全角度考虑，需要空余面积，防止发生意外。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危险废物打包过程中所使用的包装袋、箱；PVC桶、油桶等，主要消耗情况如下：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实际消耗量(个/a)	本工程消耗量(个/a)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个/a)	现有工程最大储存量(个/a)	本工程最大储存量(个/a)	扩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个/a)
贮存、转运	包装袋	/	1000	4000	5000	200	200	400
	PVC桶	1.0m×1.0m×1.0m	40	5000	5040	15	185	200
	油桶	Φ580×900mm	2500	2500	5000	100	100	200
	吸油毡	/	20 m <sup>2</sup>	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5 m <sup>2</sup>	0 m <sup>2</sup>	5 m <sup>2</sup>
	PVC包装箱	0.5m×0.5m×0.5m	0	5000	5000	0	200	200
能源	电	/	0.5 万kwh/a	1 万kwh/a	1.5 万kwh/a	-	-	-
	水	/	19.25t/a	13.5t/a	32.75t/a	-	-	-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t/a	0.224t/a	0.224t/a	-	-	-

## 6.暂存方案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探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含现有工程 420 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厂房大致呈矩形。HW06、HW12、HW13、HW49、HW39、HW40、HW35 贮存区设置在主厂区东北侧，将 HW06、HW12、HW13、HW40、HW39、HW49 贮存区密闭，有组织排放口（DA001）设置在贮存区北侧，在 HW06 西南角设置 1m<sup>3</sup>（1m\*1m\*1m）应急池，HW12、HW13、HW49 与其相连，HW35 东南角设置 1m<sup>3</sup>（1m\*1m\*1m）应急池，HW39、HW40 与其相连；主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面，在 HW34 下方设置一个 10.24m<sup>3</sup>事故应急池（2.37m\*1.63m\*2.65m），其他贮存区设置导流沟与其相连；厂区出入口西侧仓库下方设置个 41.58m<sup>3</sup>事故应急池（6.3m\*2.2m\*3m），油罐储存区与其相连。

项目将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密闭，同时在油罐区呼吸口设置集气罩，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管道相连接，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危险废物均采用防腐、防渗漏的密封桶或密封箱贮存，且每个贮存区均有围墙阻隔。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储罐区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之间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条件布置各功能区，总体布局较为紧凑，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7. 危废的收运

### （1）收集范围及运输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以攸县、株洲市内企业、社会源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同时兼顾其他市州与之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暂存转运。

当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输进到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已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该公司危废经营类别与本项目危废储存类别一致。

## （2）危废收运的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入场、转运出场的工作，危废的收集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具体如下：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p>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p> <p>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5)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3) 危废的收集</p> <p>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	--

	<p>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6)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p> <p>④危险废物收集应按规范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4) 危废运输管理措施</p> <p>1) 运输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2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p> <p>②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p>
--	---

的规定。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运输方案

①危险废物运输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选用专用运输车，按时到各产生点收集、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卸、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②本项目根据不同的废物性质采取不同的收集方式和运输方式。

a. 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b. 若发生交叉污染造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大幅上涨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 ③运输车辆及收运容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门的贮存设施，并按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预处理、贮存。参照有关技术规范，本工程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应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的具体收集要求及相容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危险废物收集、密封和移动等过程中，一定要小心操作，避免包装物损坏或割伤身体。

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

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具体收集程序：收集容器由企业自备。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装入不同的容器，并按要求标示出危险废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等。

#### （5）收运方式分析

##### 1) 收运路线

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和数量定期收集，兼顾应急收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包装桶的大小盖子已拧紧、包装袋已系紧密封，以防运输时泄露。

##### 2) 运输车辆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工业固体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本工程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详见附件）。车厢内设置固定装置，以保证非满载车辆紧急启动、停车或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

废物转运人员需严格按照收集人员的同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衣具。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运输。

运输车辆上应配备应对突发事故（如泄漏、车辆倾覆）的应急工具和器材，如容器、铁锹、编织袋、活性炭等。

#### （6）车间内分拣专用方式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在车间出入口处装卸，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叉车将危废卸入到相应的分拣区，再人工分拣后叠放至对应区域堆放。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

装货：叉车将贮存区内的危废装载到运输车内，然后运输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7) 贮存方式及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车间设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能力以及最长贮存时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株洲市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不在厂区设置给水管道。地面采用抹布、拖把进行干拖，不使用清水清洗，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与同类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4人，本项目新增员工1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45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045m<sup>3</sup>/d，合13.5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雨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36t/d，即10.8t/a，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市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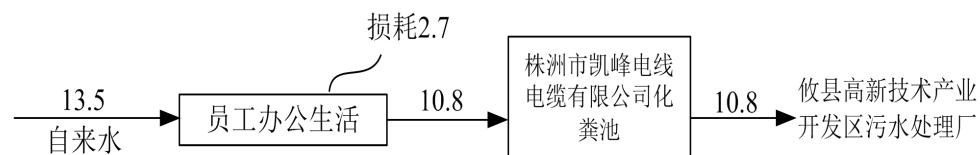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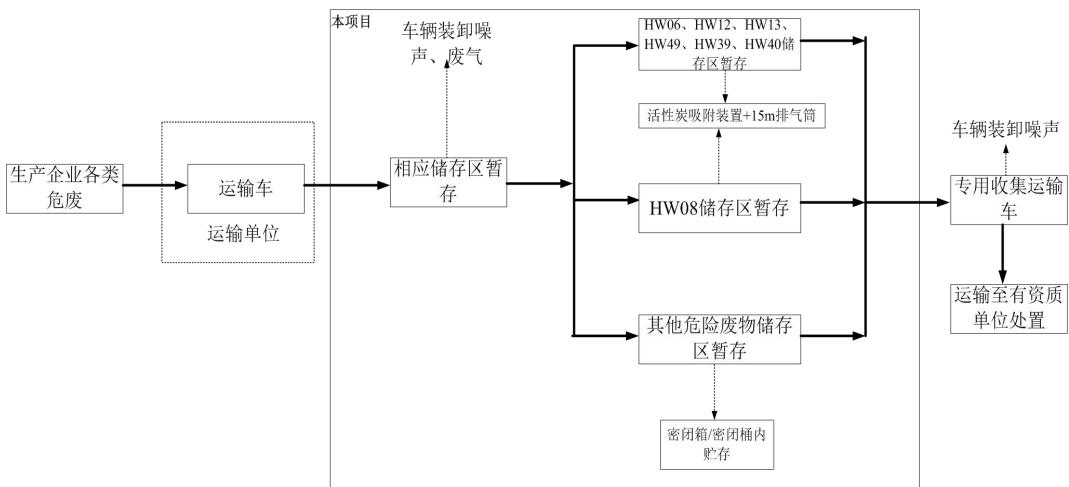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配电设施。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 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 1 人, 扩建后全厂员工为 5 人, 采用 8 小时制, 年工作日约 300 天。</p> <p><b>10.施工工期</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 其工程量较小, 计划建设工期暂定 1 个月, 预计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施工期较短, 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产生的噪声和废气、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本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和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p><b>2.营运期贮存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b></p> <p>(1) 危险废物贮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生产企业各类危废] --&gt; B[运输车]     B --&gt; C[相应储存区暂存]     C --&gt; D[HW08储存区暂存]     D --&gt; E[其他危险废物储存区暂存]     E --&gt; F[密闭箱/密闭桶内贮存]     F --&gt; G[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G --&gt; H[HW06、HW12、HW13、HW49、HW39、HW40储存区暂存]     H --&gt; I[专用收集运输车]     I --&gt; J[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C --&gt; J     C --&gt; K[车辆装卸噪声、废气]     I --&gt; L[车辆装卸噪声]   </pre> <p>该图展示了危险废物贮存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从生产企业各类危废开始，经运输车运输至相应储存区暂存。暂存区包括 HW08 储存区暂存、其他危险废物储存区暂存和密闭箱/密闭桶内贮存。HW08 储存区暂存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与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储存区暂存相连。最终，废物通过专用收集运输车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装卸噪声和废气在暂存区被捕获。</p> <p><b>图 2-2 危险废物贮存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1) 收运</p>

	<p>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各自企业收集点内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对于液体危废产生量较小的企业，本项目采用密封桶进行统一收集。各企业中的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运输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由于周边地区各类危险废物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载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2) 本项目厂区储存</p> <p>各类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大部分危废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少部分同类、同代码的危废因在企业运送量很小，在确保相容的情况下，需在厂区内外将其放置在一个容器内，并再次密闭。</p> <p>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p> <p>其中 HW08：由运输单位送至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台帐，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区储存，专用收集罐车直接进入厂区卸油区，利用油泵直接进入厂区油罐区，本项目共计 3 个储油罐，每个容积 20m<sup>3</sup>；在油罐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而油泥和少部分桶装废油桶装送至厂区后，由叉车进行装卸。直接送至</p>
--	--

	<p>厂区内相应储存区内储存。待储存至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HW06、HW012、HW13、HW49、HW39、HW40：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大部分危废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少部分同类、同代码的危废因在企业运送量很小，在确保相容的情况下，需在厂区内将其放置在一个容器内，并再次密闭。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处置单位</p> <p>项目危废在车间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装车运输至相应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其中HW08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后，及时通知废矿物油处置单位派具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油罐车进行转运及处置。而装卸流程与危险废物入厂储存时流程基本一致，油罐内废矿物油在卸油区经油泵抽至处置单位运输罐车内，而部分桶装废油和油泥直接经叉车装入专用运输车辆。待装车后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的增减与运输车辆的数量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不违规转移。</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b>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b></p> <p>企业于2018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年收集中转1000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原攸县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攸环评表（2018）31号；2019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年收集1000吨其他危险废物及矿油物代码扩展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4日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株攸环评表【2019】6号文；企业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0223-2019-039-L，于2023年9月4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0223-2023-024-L；2019年9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p>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监察大队备案；2019年11月30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223MA4PR3MK6B001V，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企业已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3），编号为株环（危）字第（008）号，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现有工程租赁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厂区，厂房总占地面积420 m<sup>2</sup>，同时建设配套公用设施、环保设施。

#### （1）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攸环评表（2018）31号	-	-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加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的污染控制。	满足要求。	符合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矿物油储罐、废收油桶、清罐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收集的废矿物油以及在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废矿物油以及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事故应急池，设置储罐区围堰及导流槽，事故池和围堰的有效容积须满足事故时污染物的收集。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处、围堰、导流槽等应相关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设置了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围堰，事故时能够收集污染物，均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渗措施，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符合

	4、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运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及其他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5、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临时中转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加工和再利用。废矿物油收集的种类主要是汽车修理厂、4S店、工矿企业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回收石化企业的化工废溶剂及含有废溶剂的废矿物油、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等其他废矿物油。	仅收集汽车修理厂、4S店、工矿企业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	符合
	6、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因市场原因，项目进行扩项，未进行投产，暂未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株攸环评表【2019】6号	-	-
	1、分区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之间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隔断，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存。	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之间按要贮存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隔断。	符合
	2、危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雨、防风。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3、储罐区应规范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储罐区规范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4、本项目需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运，需严格按照环评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不得在场地内进行加工处理。危险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转技术规范》，转运要执行《道路危险废物运转管理规定》，转移时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仅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加工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转技术规范》、《道路危险废物运转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符合
	5、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	对危险废物代码进行扩展，并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三同时”环境保护	符合

	监管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竣工验收。		
(2)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b>表 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b>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改造 400 m <sup>3</sup> 危险废物暂存	主要是利用已租赁的 400 m <sup>3</sup> 厂房, 在原有收集 1000 吨废矿物油基础上扩建危废矿物油代码扩展项目, 配套扩建一个尺寸为Φ2.3m*L5m, 储罐最大容积为 20m <sup>3</sup> 的备用储罐, 共计 3 个储油罐; 建设 20 m <sup>3</sup> 危废暂存库用于无气味的其他危险废物(HW49)的贮存。改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		
		新建 20 m <sup>3</sup> 其他危险废物 臭气味的 HW49(900-041-49)	租用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 20 m <sup>3</sup> 车间, 用于暂存有恶臭气味的 HW49(900-041-49)。新建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	
		转运工程	转运由有资质单位负责, HW49 运输方式为货车, HW08 转运为槽罐车, 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内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厂内排水采用雨水、生活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内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再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内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 不在车间内冲洗空油桶和运输车辆, 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不设置办公室, 生活废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标准进入管网后进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至洣水。		
		噪声防护	贮存场地, 无噪声源。	
		固废治理	本项目自产危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渣、废矿物油毡在厂区实行袋或桶装, 暂存在自身危险废物储存区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危险固废暂存区根据类别进行储存, 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废矿物油为储罐存放。消防沙池依托现有 5.4m <sup>3</sup> , 若干泡沫灭火器, 消防铁桶、消防铁锹等。	

		防渗防腐工程	表面采用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环氧地坪，并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地面和泄露收集池的建设材料，地面由上而下分别采用 200 厚 C25 砼随打随抹光、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60 厚 C15 砼垫层、土工膜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素土夯实系数大于 95%。
--	--	--------	--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方案见上表 2-4。

##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上表 2-3。

##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上表 2-7。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气	储罐大呼吸	VOCs	-	26.72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是
	储罐小呼吸		-	0.998kg/a		
	装卸		-	2.62kg/a		
废水	生活污水 (19.25t/a)	COD	200	0.003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是
		SS	100	0.0019		
		BOD <sub>5</sub>	100	0.0019		
		氨氮	28	0.00054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0.2	-	是
	清罐、清洁	含油废渣、废矿物油毡	-	0.55	-	是
		擦拭润滑	含油抹布、	-	0.05	-

	油或 机油	手套				
--	----------	----	--	--	--	--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1 项目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现有区应急废矿物装卸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等)	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 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	/
固废	生产	含油废渣、废矿物油	暂存于 HW08 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 HW49 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最近一次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报告,企业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监测结果表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 风向 1#	2023.1 2.01	氨气	mg/ m <sup>3</sup>	0.14	0.16	0.15	1.5
	厂界上 风向 2#				0.57	0.52	0.56	
	厂界上 风向 3#				0.67	0.59	0.67	
	厂界上		硫化氢	mg/	0.011	0.015	0.013	0.06

		风向 1# 厂界上 风向 2# 厂界上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上 风向 2# 厂界上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上 风向 2# 厂界上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上 风向 2# 厂界上 风向 3#		m <sup>3</sup>									
					0.035	0.034	0.038						
					0.030	0.038	0.040						
			挥发性有 机物	mg/ m <sup>3</sup>	0.25	0.23	0.27	4.0					
					0.89	0.9	0.88						
					0.83	0.81	0.89						
			颗粒物	mg/ m <sup>3</sup>	0.122	0.134	0.124	1.0					
					0.387	0.354	0.367						
					0.355	0.367	0.377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20					
					12	14	13						
					15	17	16						
备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调查了解，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													

司主体工程、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投入生产以来，企业管理人员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没有发生过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过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通过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1	油罐区储油罐呼吸口未加盖	油罐区储油罐呼吸口应加盖
2	北面贮存区四周未密闭	北面贮存区扩建后，将四周进行围挡、密闭
3	屋面未完全进行密封	应将屋面使用防火、防水材料进行密封

## 7.拟建工程场地情况

根据对项目建设地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工路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扩建了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建工程属于工业用地，该厂租用之前为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仓库，现在已空置，故该地块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b>(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b>											
	为了解攸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办公室文件《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攸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1。											
	<b>表 3-1 2023 年攸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0	达标						
CO	城市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2023 年攸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2) 其他特征因子质量达标情况</b>												
本环评收集了《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 TVOC、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连续监测 7 天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为近三年的监测资料，以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2.24km 处）。监测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b>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编号</th><th>名称</th><th>经纬度</th><th>监测时间</th><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th>监测因子</th></tr></thead></table>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G1	厂区北面	E113°17'58.73 163", N27°1'30.0884 7"	2023.7.7~ 2023.7.13	西北, 2.24km	TVOC
--	----	------	---	------------------------	------------	------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G1	TVOC	8 小时值	0.0332	0	0	0.6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10	0	0	/
	氨	小时平均	0.03	0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036	0	0	0.01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TVOC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地面采用抹布、拖把进行干拖, 不使用清水清洗, 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与同类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洣水。

本环评收集了《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对其项目南面洣水(污水处理厂入洣水口下游 200m), 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4.4km 处, 连续监测 3 天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表 3-4 本次现场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名称	环境特征	监测项目
------	--------	------	------

	沫水 W1	污水处理厂入沫水口下游 200m	工业用水区	pH 值、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	-------	------------------	-------	------------------------------

表 3-5 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和检测结果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23.7.8	2023.7.9	2023.7.10	
污水处理厂入沫水口下游 200m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6-9
	溶解氧	mg/L	6.16	6.44	6.1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2
	甲苯	mg/L	0.0014L	0.0014L	0.0014L	0.7
	二甲苯	mg/L	0.0022L	0.0022L	0.0022L	0.5
	苯乙烯	mg/L	0.0006L	0.0006L	0.0006L	0.02

根据上表可知, 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沫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建设,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为建成区。

### 5.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地面均已硬化且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及收集措施,

	周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p><b>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 区</th> <th rowspan="2">相对 项目 场界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 目场界 距离/m</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经度 E</th> <th>纬度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泰新城 2 期</td> <td>113.314801°</td> <td>27.009949°</td> <td>居民</td> <td>约 1000 户</td> <td>二类</td> <td>NE</td> <td>206</td> <td>-</td> </tr> <tr> <td>西阁安置区</td> <td>113.313857°</td> <td>27.003770°</td> <td>居民</td> <td>约 800 户</td> <td>二类</td> <td>SE</td> <td>41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场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与本项目的相 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 位</th> <th>最近距 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d> <td>WS</td> <td>约 2162m</td> <td>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 境</td> <td>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本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 项目 场界 方位	相对项 目场界 距离/m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正泰新城 2 期	113.314801°	27.009949°	居民	约 1000 户	二类	NE	206	-	西阁安置区	113.313857°	27.003770°	居民	约 800 户	二类	SE	413	-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的相 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 位	最近距 离 (m)	地表水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WS	约 2162m	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地下水环 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 项目 场界 方位	相对项 目场界 距离/m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正泰新城 2 期	113.314801°	27.009949°	居民	约 1000 户	二类	NE	206	-																																												
西阁安置区	113.313857°	27.003770°	居民	约 800 户	二类	SE	413	-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的相 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 位	最近距 离 (m)																																																	
地表水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WS	约 2162m	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地下水环 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施工期无组织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故有组织有机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仅1栋厂房，生产车间边界即为厂界；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对应浓度限值要求。</p>																								
	<b>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最高允许速率 (15m 高排 气筒)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VOCs (NMHC 表 征)</td><td>120mg/m<sup>3</sup></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td></tr> <tr> <td rowspan="7">厂界无 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sup>3</sup></td><td rowspan="7">/</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d></tr> <tr> <td>硫化氢</td><td>0.06mg/m<sup>3</sup></td></tr> <tr> <td>氨</td><td>1.5mg/m<sup>3</sup></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相对 应浓度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速率 (15m 高排 气筒)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NMHC 表 征)	120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速率 (15m 高排 气筒)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NMHC 表 征)	120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相对 应浓度限值要求																					
	<h2>2.水污染排放标准</h2>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洁采用抹布、拖把干擦，使用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与同类代码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洣水。</p>																								
	<b>表 3-9 水污染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污染物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N	-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东侧为兴工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 (A)	55 dB (A)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4类	70 dB (A)	55 dB (A)
	3类	65 dB (A)	55 dB (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地面采用抹布、拖把进行干拖，不使用清水清洗，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与同类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洣水，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606t/a、氨氮0.00084t/a，经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303kg/a、氨氮 0.0000042kg/a。</p> <p>本环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1t/a、氨氮 0.01t/a，由湖</p>

	<p>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购买。</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883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历史未购买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环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 0.18834t/a。</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后期纳入购买指标后再行购买。</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对现有项目主体工程进行改建，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无需动土开挖。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1) 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含铅废物（HW31）中废旧铅酸蓄电池，不进行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在废电池收集、装车过程中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PV桶包装，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PV周转箱包装、密封，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和硫酸雾。厂内搬运、装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和电池老化破损可能造成电解液泄露，泄露的电解液通过HW31贮存区内导流沟及时进入应急池内，再此过程中，硫酸挥发量很小，不足以形成硫酸雾，而电解液中的硫酸铅为浆状固态物质，不会挥发，因此，在电解液泄露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p> <p>含汞废物（HW29）中含有收贮一定量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不进行含汞灯管、电源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含汞荧光灯管中灯管的内主要为汞蒸汽，未破损时不会产生汞蒸汽，当灯管破损后，汞蒸气会扩散到大气中，造成污染，而本项目废含汞荧光灯管在装车过程中破碎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外观完好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箱进行包装，不会导致汞蒸气扩散；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汞废气产生。</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每个种类中均包括液态危废，无法确定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单个危废理化性质计算排放量。类比同类项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化学品计算其产生量，根据《湖南省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测算技术指</p>

南》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 kg/t，本项目扩建代码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暂存区年贮存 2800t（HW06 400t、HW12 200t、HW13 400t、HW49 1000t、HW39 400t、HW40 400t），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588t/a，产生速率为 0.0245kg/h，产生浓度为 3.5mg/m<sup>3</sup>，将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暂存区房间密闭收集，设风机 7000m<sup>3</sup>/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9kg/h，VOCs 合计排放量 0.0212t/a。

项目 HW08 储罐区油罐上方呼吸口设置集气罩，根据《湖南省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 kg/t，本项目 HW08 储罐区年贮存量 1000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88kg/h，产生浓度为 1.25mg/m<sup>3</sup>，油罐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 7000m<sup>3</sup>/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8kg/h，VOCs 合计排放量 0.0076t/a。

本项目扩建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9、HW11、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5、HW48、HW50）年贮存危险废物 6200t，按其全部在厂内“小桶改大桶”一次计算，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302t/a，产生速率 0.0543kg/h，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W08 储罐区	NM HC	1.25	0.008 8	0.021	加强仓库密闭	无组织	/	/	/	0.001 8	0.0042
	VOCs				集气罩收集(80%)+	有组织	DA001	7000	0.2	0.001 4	0.0034
	HW06、HW09、HW12、HW13、	3.5	0.024 5	0.058 8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DA001	7000	0.56	0.003 9	0.0094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本评价按 80%计算处理效率，可行。

### (3) 污染物核算

表 4-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kg/h)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76	0.0053	0.0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20	10
一般排放口合计		/			0.01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28	/	/	/

表 4-3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HW06、HW09、HW12、HW13、HW49、HW39、HW40 暂存区	NMHC	加强仓库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0118
		HW02、HW03、HW04、HW05、HW09、HW11、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5、				4.0
2						0.1302

3		HW50 暂存区					0.0042				
		HW08 储罐区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烟 囱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温 度/℃
	X	Y				
DA001	113.312038	27.00805	一般排放口	15	0.6	常温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假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去除效率下降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主要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 续时间	预计年发 生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故障	VOCs	0.0053	0.76	1h	1	加强管理和维 护，及时检修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NMHC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NMHC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19) 表 1 厂界标准值)
		氨		
		臭气浓度		

## 2.废水

本项目不在露天装卸，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情况。

地面采用抹布、拖把进行干拖，不使用清水清洗，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与同类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仓库处于密封状态；同时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只进行简单清扫，采用抹布、拖把进行干拖，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发生地面撒漏的风险事故时，也使用抹布等方式进行擦拭，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045\text{m}^3/\text{d}$ ，合  $13.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36\text{m}^3/\text{d}$ ，合  $10.8\text{m}^3/\text{a}$ 。

类比同类型生活污水和参考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按照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sub>5</sub> 130mg/L、SS 180mg/L、氨氮 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03t/a、BOD<sub>5</sub> 0.0014t/a、SS 0.0019t/a、氨氮 0.0003t/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22t/a (200mg/L)、BOD<sub>5</sub> 0.0011t/a (100mg/L)、SS 0.0011t/a (100mg/L)、氨氮 0.0003t/a (28mg/L)，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攸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后外排至洣水。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SS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排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 80449 4	27.00 00304	0.0054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0~24h 间歇排 放	攸县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0.0000073	0.0000202	0.0022	0.00606	
		BOD <sub>5</sub>	100	0.0000037	0.00001	0.0011	0.003	
		NH <sub>3</sub> -N	28	0.000001	0.0000028	0.0003	0.0057	
		SS	100	0.0000037	0.00001	0.001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2	0.00606	
					BOD <sub>5</sub>	0.0011	0.003	
					NH <sub>3</sub> -N	0.0003	0.00084	
					SS	0.0011	0.003	

### (3) 间接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攸县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于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龙湖社区，近期建设规模 1 万 m<sup>3</sup>/d，污水收集范

围主要是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旺路以西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规划服务面积约 8.79km<sup>2</sup>，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投资为 16081.47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 7377.52 万元，配套管网 8703.95 万元。本工程征地面积为 29.58 亩，年工作日 365 天，劳动定员 15 人。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尾水经沿农灌渠铺设的排污管最终排入受纳水体洣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水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综合考虑湘江流域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因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宜提高处理程度，设计出水水质按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其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平均排放量约 0.144m<sup>3</sup>/d，不到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万分之一，从处理规模和现状分析，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洣水水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风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 (2)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各类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一厂区	风机	55-75/1	厂房隔声	-7.78	-3.85	4	22.8	7.97	11.12	13.94	47.84	56.97	54.07	52.11	昼间，间断	15	15	15	15	32.84	41.97	39.07	37.11	1m
2		叉车	60-75/1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7.78	-3.85	4	22.8	7.97	11.12	13.94	47.84	56.97	54.07	52.11	昼间，间断	15	15	15	15	32.84	41.97	39.07	37.11	1m
3		打包机	55-75/1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2.21	-6.24	4	19.29	6.08	15.17	15.2	49.29	59.32	51.38	51.36	昼间，间断	15	15	15	15	34.29	44.32	36.38	36.36	1m

注：表 4-10 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312067°, 27.007953°)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 预测模型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 预测参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8
2	主导风向	/	N
3	年均气温	°C	17.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

### (5)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09	9.93	4	昼间	38.15	70	达标
南侧	-17.27	12.66	4	昼间	47.67	65	达标
西侧	-17.34	-12.95	4	昼间	43.12	65	达标
北侧	10.7	-19.4	4	昼间	41.65	65	达标

注:表 4-12 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312067°,27.0079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外昼间东侧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外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风机和叉车等。噪

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等途径上进行,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行业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③设备安装定位时注意减振措施设计,在定位装置设备与楼面之间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风口考虑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重点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四周厂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详情如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每季度一次	厂界外昼间东侧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废物不纳入项目危废产生量,项目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 人,厂区不安排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kg/d, 0.12t/a,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劳保用品:**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旧劳保用品主要为废旧口罩、手套、工作服、拖布等,按照一套防护装备 1.5kg 计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1 人,每 1 个月更

换一次，则废弃防护装备产生量为 18kg/a；拖把、棉纱等每季度更换一次，拖把和棉纱总量按照 1.5kg/套计算，则其产生量为 6kg/a；综上本项目废劳保用品总量为 0.02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部分固废在厂区同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区暂存，定期与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相关资料，平均 1g 活性炭能吸附 0.2~0.25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0.22g 估算，项目活性炭去除的 VOCs 约为 0.05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28t/a。活性炭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 HW49 危废暂存区，定期与 HW49 中的废过滤吸附介质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环节	废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废劳保用品	劳保用品、拖把、手套	周转	T/In	0.024	与本项目收集的同类型危废一并处置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T/In	0.2828	与本项目收集的同类型危废一并处置	0
生活垃圾	/	办公	/	0.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12
合计		/	/	0.4268	/	0.12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049	仓库 HW 49 贮存区	10 m <sup>2</sup>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粘贴标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5	最大贮存周期 90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049					

	<p>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无论是转移到别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p> <p>本环评要求: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废液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p> <p>本项目除上述自产危废需要暂存,本身也属于危险废物储存项目,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b>表 4-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表</b>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场所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为贮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分类贮存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的铁桶、pvc桶。含 VOCs 等大气污染物采用 pvc 箱贮存，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贮存区密闭，HW08 上方设集气罩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容器贮存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按 HJ 1259 规定拟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视频监控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矿物油储罐设呼吸阀和集气罩、HW06、HW12、HW13、HW49 贮存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贮存区设置于车间北侧，贮存区密闭，HW08上方设集气罩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危险废物采取密封的铁桶、pvc 桶或 pvc 箱贮存。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 pvc 桶、pvc 箱或铁桶，在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封闭厂房内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容器贮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采用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加强管理培训	符合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贮存罐区满足 6.1.4、6.1.5 要求	符合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本项目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32t，按每个储油罐预计盛装 17m <sup>3</sup> 废矿物油，按照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一个储油罐完全泄漏，则泄漏量为 17m <sup>3</sup> ，1#油罐和 2#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符合

			52.48m <sup>3</sup> , 3#油罐围堰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29.56m <sup>3</sup> , 可满足收集容积要求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 不应直接排放	本项目贮存罐区位于室内, 围堰收集的废液经导流沟排入应急池内, 不外排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 pvc 桶、pvc 箱、包装袋或铁桶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根据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采用 pvc 桶、pvc 箱、包装袋或铁桶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叠码放时不超过围堰高度, 及时清运转移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 pvc 桶、pvc 箱、包装袋或铁桶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采用 PVC 桶或油桶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并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矿物油装入储罐内, 其他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铁桶或 pvc 桶内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 pvc 箱或包装袋内贮存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 pvc 箱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 pvc 箱、pvc 桶、铁桶或包装袋贮存, 在 HW06、HW12、HW13、HW49、HW39、HW40 贮存区密闭, HW08 上方设集气罩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为密闭仓库，可有效抑尘	符合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拟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车辆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对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使用抹布、拖把或吸油毡等，不产生清洗废水，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培训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存档保存至少10年以上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贮存罐区位于室内，无雨水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相应类别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噪声满足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等文件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符合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符合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符合
<b>(7) 液态危废泄漏应急收集措施</b>				
各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应急池，如发生泄漏，或打包过程废弃包装物形变导致危险废物流出，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导流沟后汇至 HW34 下方的 10.24m <sup>3</sup> 应急池；HW08 储罐区危废泄露时通过围堰收集后汇至 41.58m <sup>3</sup> 应急池。				
<b>(8) HW29 含汞废物风险防范措施</b>				
破碎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外观完好的含汞荧光灯管则采用密封箱进行包装，不会导致汞蒸气扩散；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储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可通过坡度流向导流沟后汇至 1m <sup>3</sup> 应急池。				
<b>(9) HW31 含铅废物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b>				
废旧铅酸蓄电池卸车、储存过程中，可能会造成蓄电池的破碎，废电池废酸外泄形成电解液。根据国内同行业类比，在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产生电解液，储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可通过坡度流向导流沟后汇至 10.24m <sup>3</sup> 应急池。				
<b>(10) 收集和运输环境影响减缓措施</b>				
1) 对进厂危废的要求				

	<p>本项目进厂的危废类别必须严格限制在经营许可证类别范围内，不得超许可规模、超经营范围。</p> <p>2) 危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p> <p>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应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装应坚固、完整、严密不漏、外表面清洁，不粘附有害的危险物质。</li> <li>2) 包装的材质、规格、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与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质相适应，并便于装卸和运输。</li> <li>3) 包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其构造和封闭装置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和装卸作业要求，并能经受一定范围的气候变化。</li> <li>4) 包装的封口和衬垫材料应与所装废物不溶解、无抵触，具有充分的吸收、缓冲、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li> <li>5) 对必须装有通气孔的危险废物包装，通气孔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所装废物泄漏或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不得造成危险或污染。</li> <li>6) 容器灌装液体时，应留有足够的其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li> <li>7) 危险性质与消防方法相抵触的废物，不得混装在同一包装内。</li> <li>8) 重复使用的包装，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所装废物应与原装废物无抵触。所装废物与原装废物的品名或性质不同时，应将原包装的标记、标志覆盖，并重新标贴。</li> <li>9) 应具有经受多次搬运的包装强度，并适宜于机械装卸。</li> <li>10) 危险废物标志应标贴在包装件的明显部位上，集装箱应在显著部位标有相应加大的危险废物包装标志。</li> <li>11)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辆运输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及联络用，当运输路途中发生事故，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妥善处理；</li> <li>12)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li> <li>13) 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作业。</li> </ol> <p>整体而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p>
--	---

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施，设计、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进行，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固废零排放。

标识标牌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 （1）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有的厂房进行改造，不进行大规模的土建工程，不取土，不弃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个储存区内的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的污染，但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层，措施损坏时，才有可能导致泄漏液渗入库房底部泥土，该情况出现几率较小。

### （2）具体泄露

项目周边无地下水井，不取用地下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对该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土壤污染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渗入土壤造成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发生事故后，经采取有效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做好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7 场地防渗设施建设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构筑物
重点防渗区	除收发室区域外均为重点防渗区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在已有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采用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照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层为“终点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收发室	/	地面硬化	/

环评要求集中转运点仓库构筑物防渗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

重点防渗区：库房要求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采用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采取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库房不会产生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主要考虑液体形态的危险废物泄漏风险，泄漏的危险物质通过导流沟引入应急池。项目防渗图层剖面图见下图。



图 4-1 集中转运点防渗图层剖面图



图 4-2 应急池防渗图层剖面图

其他管理要求：

- ①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
- ②加强项目区的污水、固废管理，确保不发生渗漏，避免污水进入地下水体。
- ③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状态确保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 ④项目防渗工程须定期进行检漏监测。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措施进行治理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本项目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主要有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其中HW31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主要有4部分组成：电解液、铅或铅合金板栅、铅膏、高分子塑料。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汽车、摩托车类铅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10%-20%，

电动自行车类铅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10%，其他类铅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2%-10%，本环评取含量最大值20%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要求，本项目贮存41类危险废物，除废油外，其他危险废物物质种类较多，成分较复杂，故本项目废矿物油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油类物质”计算其Q值，电解液中的硫酸按附录B中“硫酸”计算Q值，其余按附录B.2其他危险废物临界值来分别计算其Q值。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10≤Q<100; (3)Q≥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Q 值确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Q 值
1	HW02 医药废物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4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		50	0.04
3	HW04 农药废物	2		50	0.04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		50	0.04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5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		2500	0.01
	HW08 油罐	32		2500	0.0128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4
8	HW11 精 (蒸) 馏残渣	4		50	0.08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00	0.05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50	0.1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1		100	0.01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2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		100	0.02	
	14	HW29 含汞废物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4	
	15	HW31 含铅废物	2	硫酸	100	0.02	
	16	HW34 废酸	2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2	
	17	HW35 废碱	2		100	0.02	
	18	HW36 石棉废物	4		100	0.04	
	1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		100	0.02	
	20	HW39 含酚废物	2		100	0.02	
	21	HW40 含谜废物	2		100	0.02	
	22	HW45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		100	0.02	
	23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		100	0.02	
	24	HW49 其他废物	5		100	0.05	
	25	HW50 废催化剂	5		100	0.05	
			Q				0.8928

经计算项目 Q 总值为 0.8928, 本项目 Q<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的风险主要为废矿物油储罐泄露, 虽然此类油本身不属于易燃物, 但属于可燃品其主要风险为泄漏及火灾风险。

### (4) 环境影响分析

#### ①储罐泄漏事故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储罐内进行储存, 可能因破损发生泄漏, 油罐区设置围堰连接至应急池, 故泄漏至外环境影响不大。

#### ②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 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具备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 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 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 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 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 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 ③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暂存场所是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

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同时配备充足数量的消防器材，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自检和消防部门的审查。

#### ④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在 HW34 废酸储存区下方设置一个  $10.24\text{m}^3$  应急池，其他暂存于设置导流沟与其相连。

本项目在 HW39、HW40 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 HW35 储存区东南角  $1\text{m}^3$  应急池。

本项目在 HW12、HW13、HW49 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 HW06 储存区西南角  $1\text{m}^3$  应急池。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置 3 个储油罐，其中 1 个为备用储罐，每个容积  $20\text{m}^3$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32t，按每个储油罐预计盛装  $17\text{m}^3$  废矿物油，按照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一个储油罐完全泄漏，则泄漏量为  $17\text{m}^3$ 。本项目在废矿物油储罐区内设置 1m 高围堰，1#油罐和 2#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52.48\text{m}^3$ ，3#油罐围堰范围内容积不小于  $29.56\text{m}^3$ ，储罐发生泄漏，经围堰阻隔后，通过导流沟流至仓库下方  $41.58\text{m}^3$  应急池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贮存场所设计防范措施

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

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装卸过程必须严格装卸操作规范，必须检查盛装容器完好，进入装卸区不得携带任何火种；
②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搬运至车间暂存区过程中，应使用性能较好的叉车，同时操作人员应严格操作规程，根据叉车负荷能力进行装卸入库，防止危险废物在搬运过程中倾倒发生破裂。
③ 卸车过程中，装卸工需要密切配合，掌握作业进度，按区域码齐；

④ 操作人员需要巡查，发现破损危险废物时应及时转移至 PE 桶内。

### 3) 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为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5）应急措施

贮存过程中如若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应第一时间检查油罐泄漏处，及时维护，并将泄漏油罐内的废矿物油泵送至完好的油罐内，储存区设置围堰，杜绝应泄漏的废矿

物油阻隔在围堰内，避免泄漏到外环境，同时避免火灾发生，如果发生明火导致火灾，应采用砂石覆盖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要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加强消防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措施和设备。建议具体的应急设施与物资配备以通过专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

#### （6）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1.应急计划对象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储存区。

#####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组织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总结救援工作经验教训。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

##### 3.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厂区按安全和消防要求配备有充足的石灰和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

②外部保障：急救医疗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 ③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公司抢险、救援、控制措施。协助市、区政府疾病控制中心、环保局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 ④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危险事故后立即设立警戒区域，所有非救援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由专人警戒危险区域出入口，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及车辆外禁止进入事故现场。进入警戒区域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若事故恶化，所有抢救人员要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p>⑤报警、汇报、上报机制</p> <p>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品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等；必要的补充：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方应注意的措施，如疏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p> <p>⑥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p> <p>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事故处理完毕，要撤离警示标志。将周围环境恢复原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⑦应急培训计划</p> <p>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包括设备运用、险情排除、自救和互救等方法。每年进行演练不少于 1 次，包括演习后评估以及评估后的岗位培训。</p> <p>⑧公众教育和信息</p> <p>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p> <p>⑨应急预案联动机制</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b>(7) 风险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涉及的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主要风险影响为火灾对环境的影响。严格实施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b>7.排污口规范化整治</b></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p>
---

	<p>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p> <p>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VOCs (NMHC)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NMHC	加强仓库密闭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音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构筑物防渗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库房要求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或参照GB18599执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2、车间做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 3、不同类别危废均设置单独区域贮存,区域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油罐储存区设置围堰; 4、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5、设置消防沙池及应急石灰池及消防应急器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中的重点管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30223MA4PR3MK6B001V，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7 年 11 月 29 日到期，拟扩建项目工程完成后，新的排污许可证应并入现有排污许可证之内，重新办理。

3、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相关类别的经营许可，不得收集经营。

#### 4、环保设施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废治理措施	应急池 10.24m <sup>3</sup> 、导流沟、垃圾桶	5
其他	按照 GB1859 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40
合计		57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VOCs	0.02934	/	/	0.159	0	0.18834	+0.159
废水	COD	0.00386	/	/	0.0022	0	0.00606	+0.0022
	BOD <sub>5</sub>	0.0019	/	/	0.0011	0	0.003	+0.0011
	SS	0.0019	/	/	0.0011	0	0.003	+0.0011
	NH <sub>3</sub> -N	0.00054	/	/	0.0003	0	0.00084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	/	/	0.12	0	0.32	+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828	0	0.2828	+0.2828
	废劳保用品、 废抹布及废 拖把	0.05	/	/	0.047	0	0.097	+0.047
	废油泥	0.55	/	/	0	0	0.5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托书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司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经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文（计价格[2002]125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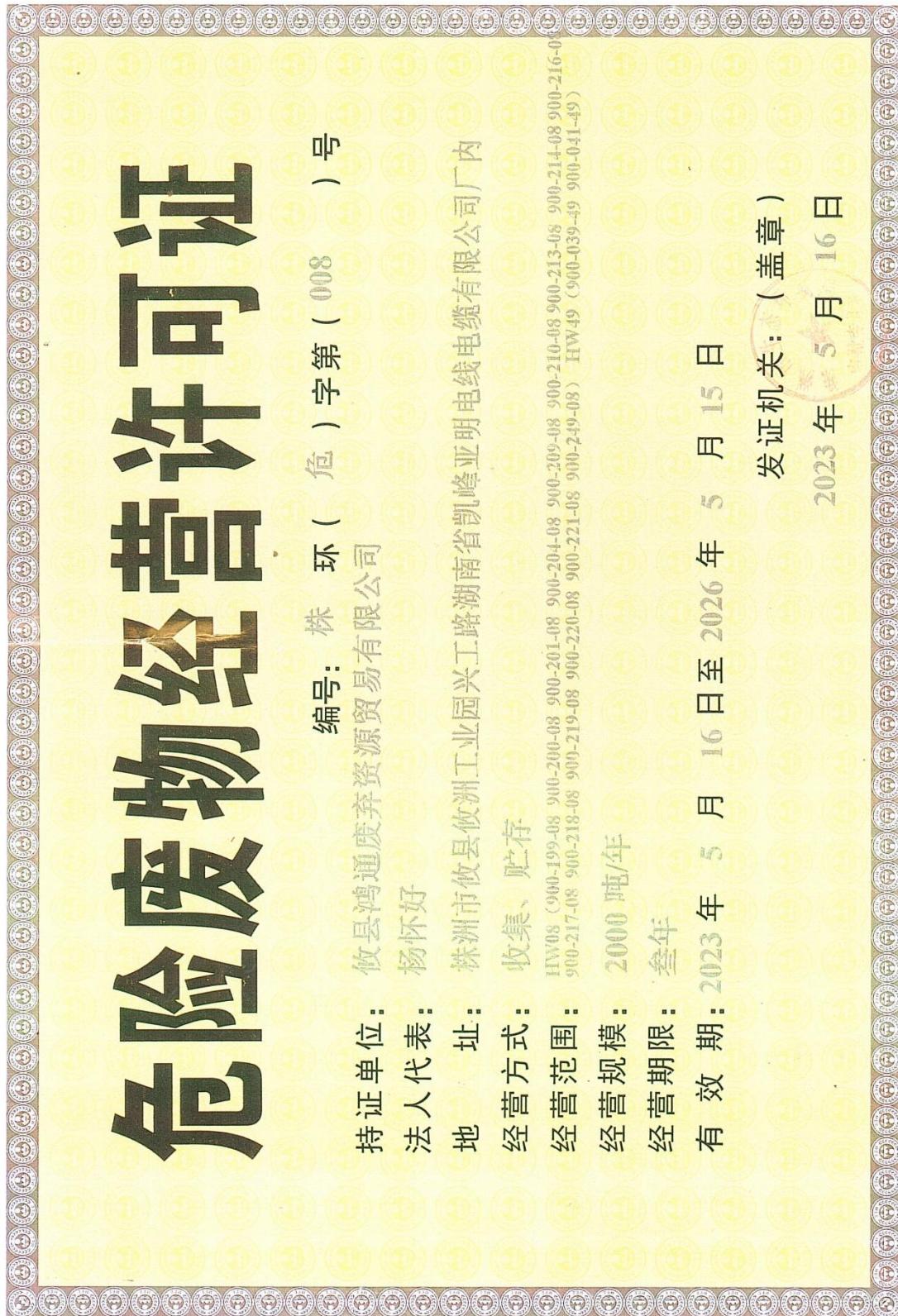
此致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23MA4PR3MK6B001V

单位名称：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怀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 1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MA4PR3MK6B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杨怀好 （承租方）

甲方将位于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门面、车间、住房出租乙方，现就有关事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住房租用

乙方租用甲方综合办公楼住房两套，408 房 86m<sup>2</sup>，统一租金价位 4.2 元/m<sup>2</sup>，共计年租金 4334 元。

### 二、车间租用

甲方靠门卫处一标钢结构厂房、机修车间第二间单间出租给乙方总面积 1000 m<sup>2</sup>，统一租金价位 9 元/m<sup>2</sup>，年租金为 108000 元。

### 三、租金支付

租金按年度支付，先付租金后使用，如未及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搬出，中途不租，租金不退。

### 四、水电费

水电费由承租人自负，按水表、电表、每月结算，费用清零。

### 五、租屋时间

从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共拾年，但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间，如因甲方中途要拆除重建，乙方必须搬迁至甲方另建别处的车间内生产，面积按搬迁后租用面积结算，搬迁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其它说明

1、车间租金标准 5 年内不变，不递增。超过 5 年按行情另订，如续租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租给别人。

2、承租人必须向甲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终止承租合同时，该押金退回，如对甲方房屋及财产有损坏，必须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补足为止，乙方在缴纳押金后，突然改变计划，不入场生产了，该押金 5000 元不退；乙方中途因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不准许生产，如要求搬迁均与甲方无关，押金 5000 元不退；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租用期限提前退房，该押金 5000 元为违约金，不予退给乙方。

3、承租人离开时应与甲方进行交接办理退租手续。

4、出租人不承担房屋出租税金，不向乙方开租金发票；

5、门面及车间住房，如乙方要进行改造，必须经过甲方同意，费用乙方承担。

6、乙方租用的场地加工办厂，有关部门的证照、税金、安全等各种事项均与甲方无关，如未依法规办理企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租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转租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押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执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律

途径解决。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杨怀88  
15675371618  
432923196603024232  
4302031001200

2019年7月15日

国用(2014)第A020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省株洲亚明电气有限公司		
座 落	攸县江桥街道铁树工业区内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08日
使用权面积	23852.4 M <sup>2</sup>	其 他	M <sup>2</sup>
使用权面积	23852.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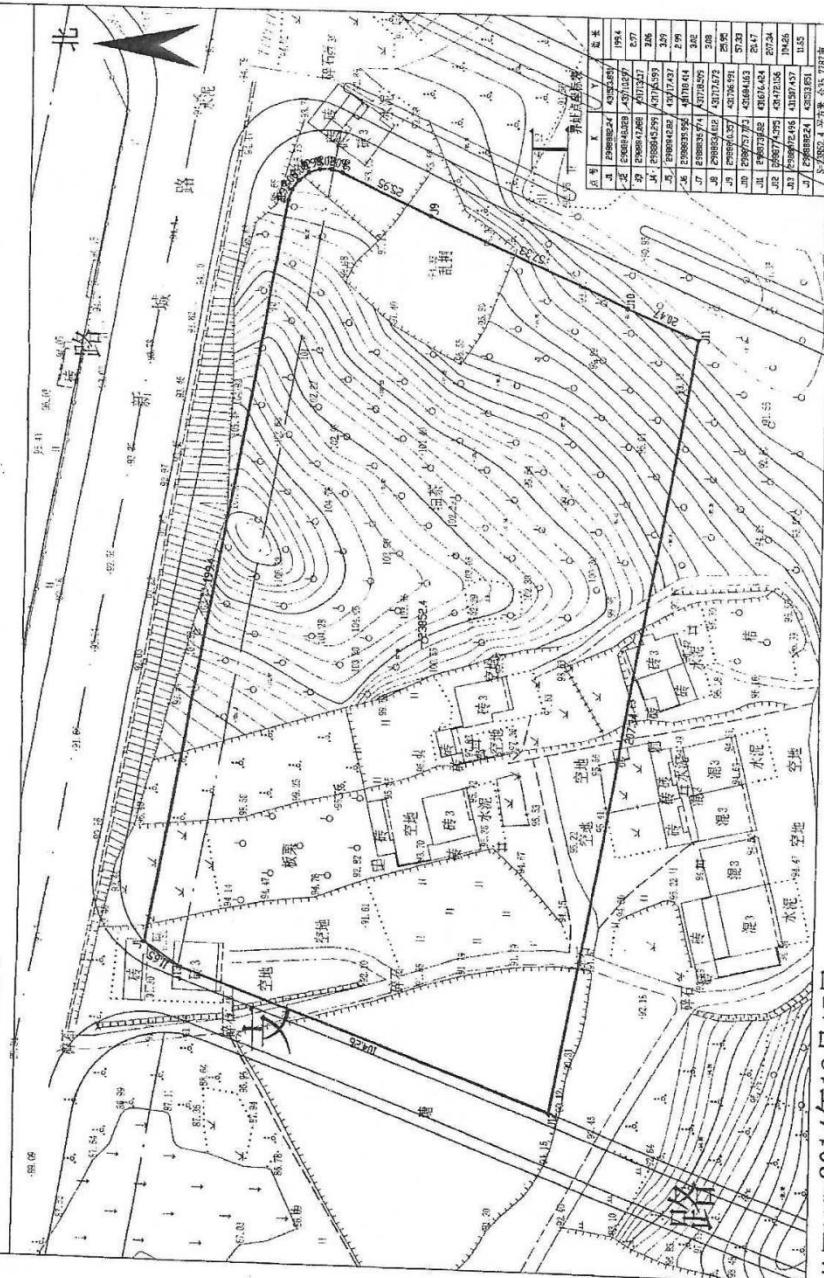
（章） 日 月 年

单位: m m<sup>2</sup>宗地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2988.80-43150

权利人: 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审核日期: 2014/12/17

1:1000

绘图员: 王海

审核员:

## 运输合同

甲方：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运输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运输品名：废油

三、运输吨位：以实际吨位为准

四、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

五、运输地点：湖南省内

六、支付方式：现金□ 承兑□ 银行转账  其它□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规定，包装完好。

2. 乙方承接运输任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资质、车辆、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办理好运输所需的通告证件。

3.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事项。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参照执行。

十、本合同有效期由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许 可 证

## 道路运输证

431302000043  
类 字

湘交运管许可

业户名称： 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娄底市恩口煤矿汽车队院内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8类、9类)



证件有效期： 2019年06月11日至2023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770051517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数据。  
咨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晋城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喻中全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轮胎销  
售；汽车旧车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04年12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2月17日至 2029年06月30日

住 所 晋城市惠口煤矿汽车队院内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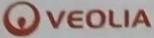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编号: HWXY-

甲方: 敦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株洲市敦县敦州工业园兴工南路1号  
电话: 15675371618  
联系人: 杨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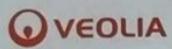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 18674800523  
联系人: 祝作贞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敦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将年收集产生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9、HW50若干,拟委托乙方处置。根据乙方的项目许可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编号: HWXY-)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意向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并开具相应收据,加盖财务章。意向金一经支付,无论双方继续合同与否,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该意向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再统一开具发票,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 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 无正文)

甲方: 敦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王

日期: 2016年3月1日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李印跃

日期: 2016年3月1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000758012873A001U

单位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12873A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 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 册 资 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 营 期 限 2004年01月18日 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 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 人 名 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海明

住 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2、HW03、  
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  
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  
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  
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  
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 166450吨/年(焚烧 54450吨/年、填埋规模 100000吨/年、物化规模 12000吨/年; 危险废物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 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改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人: 祝作贞 电话: 18674800523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 (2019) 6 号

## 关于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年收集 1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及废矿物油代码 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收集 1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及废矿物油代码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局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租用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房，在原有收集 1000 吨废矿物油基础上扩建废矿物油代码扩展项目，同时新建年收集 1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根据湖南鑫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工业园管委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

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列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分区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之间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隔断，不同性质的危废禁止混存。

2、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雨、防风。

3、储罐区应规范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本项目需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运，需严格按照环评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不得在场地内进行加工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转技术规范》，转运要执行《道路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规定》，转移时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审批意见

攸环评表(2018)31号

一、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租用攸州工业园内湖南省凯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1栋空置厂房，拟新建年收集中转1000吨废矿物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厂房内设置2个废矿物油储罐，单个储罐最大容积为20m<sup>3</sup>，配备1台轻型槽罐车进行废矿物油收集。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综合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加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的污染控制。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矿物油储罐、废收油桶、清罐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收集的废矿物油以及在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事故应急池，设置储罐区围堰及导流槽，事故池和围堰的有效容积须满足事故时污染物的收集。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处、围堰、导流槽等应相关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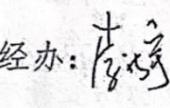
4、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运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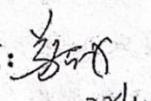
联单管理制度及其他危废相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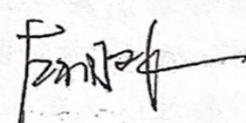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临时中转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加工和再利用。废矿物油收集的种类主要是汽车修理厂、4S店、工矿企业等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回收石化企业的化工废溶剂及含有废溶剂的废矿物油、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等其他废矿物油。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送我局重新审核。

五、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经办:   
2018.10.8

审核:   
2018.10.8

签发:   
2018.10.8



附件9 原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怀好	机构代码	91430223MA4PR3MK 6B
联系人	杨怀好	联系电话	1897334579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坐标：东经 113.312008°，北纬 27.00797°		
预案名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 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9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223-2019-039-L	
报送单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谢群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1月9日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米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怀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MA4PR3MK6B
联系人	杨怀好	联系电话	156753716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1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3.312009°, 中心纬度:北纬 27.007864°。		
预案名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本单位于2023年9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杨怀好	报送时间	2023年9月4日
-------	-----	------	-----------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p>		
备案编号	430223-2023-024-L		
报送单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p>吴洋</p>	经办人	吴海艳

附件 10 原有工程验收备案表

“三同时”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2、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三同时”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019]013 号		
报送单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及废矿物油代码扩展项目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海乾	经办人	王海乾

附件 11 原有工程园区征求意见表

园区征求意见表	
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收集 1000 吨其它危险废物及废矿物油代码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	其它废物储存（HW49 类）和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
建设单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	攸州工业园兴工路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内
园区意见	<p>同意该项目进行扩建</p> <p>攸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p> <p>2018年5月9日</p>

## 证 明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路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18 分 43.33 秒，北纬 27 度 0 分 28.63 秒，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厂区东南侧为我园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员工倒班房，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18 分 43.51 秒，北纬 27 度 0 分 28.16 秒，东南侧倒班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仅供园区内（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员工倒班使用，不对外进行出租和买卖。

特此证明。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仅用于攸县鸿通废弃  
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环  
保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仅用于攸县鸿运公司  
资源贸易保废弃



仅用于贸易有限公司  
环  
保换证  
资源仅用于贸易有限公司  
环  
保换证

年 ( 2023 )	权属人	权属人	不动产权第 0002473 号
共有情况	权属人	权属人	权属人
坐落	坐落	坐落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类型	权利类型	权利类型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面 积	面 积	面 积	面 积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其他状况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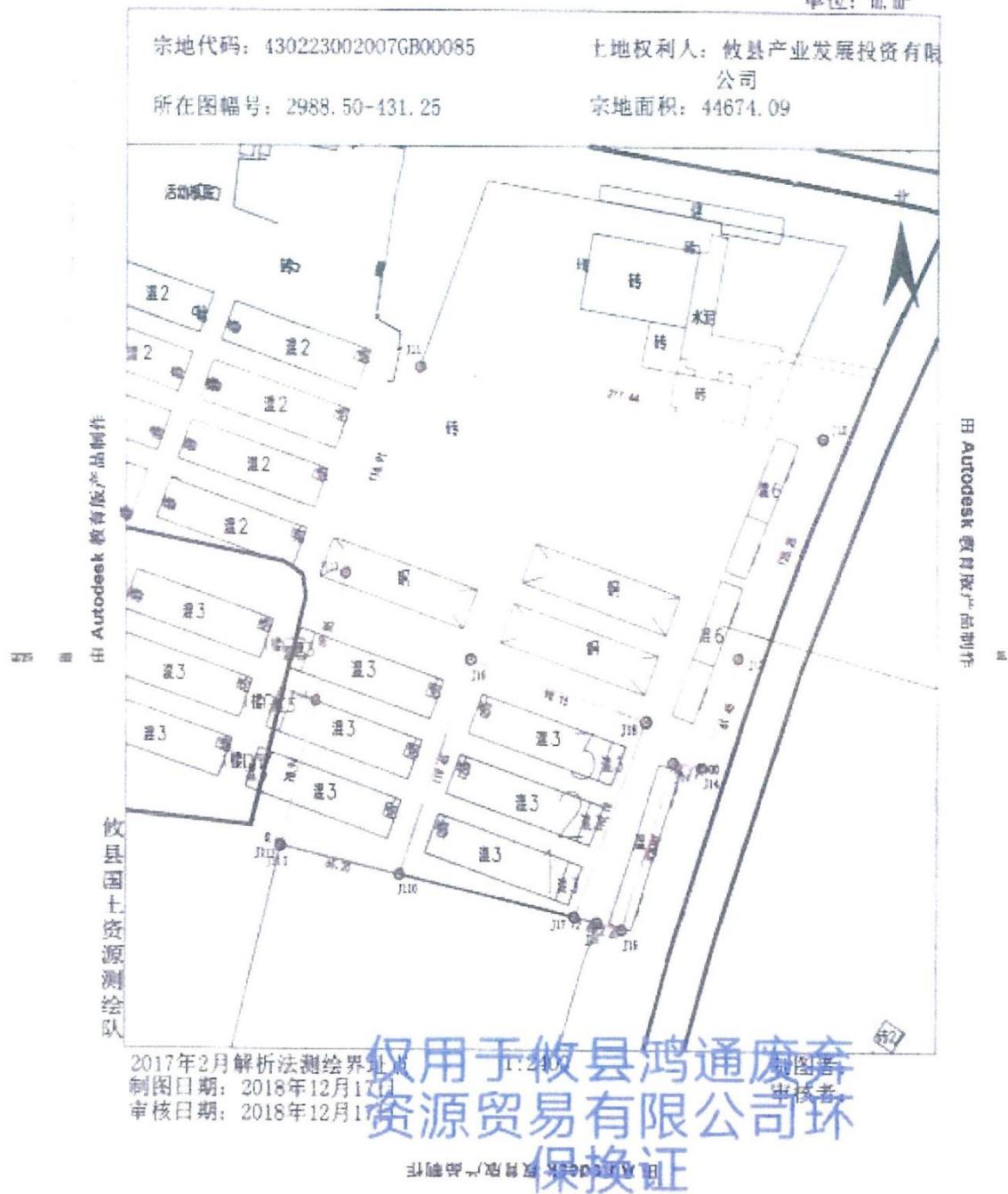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430223002007GB00085

土地权利人：敦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988.50-431.25

宗地面积: 44674.09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发〔2023〕20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株洲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厅批复的《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按要求实施。



— 1 —

# 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全面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行为，系统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到2023年底，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 二、试点范围

### （一）收集点和收集范围

1.根据省厅批复《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我市共设8个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试点，经营类别均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废铅酸电池，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各收集点所在区域、名称及经营规

模等见附件 1。

2. 收集范围为所在市辖区，可兼顾其他市州与之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收集点跨市收集应在湖南省固废管理平台向相邻市登记。

3. 针对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前移收集点，试点期间未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的在原许可范围内继续经营，有效期满后按要求全面提质改造，充分整合纳入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

## （二）收集对象

1. 集中收集点收集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

2. 园区收集点收集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

3. 收集点严禁收集：

- （1）医疗废物；
- （2）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
- （3）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 （4）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4. 鼓励收集点对家庭源危险废物全面开展服务，收集点严禁收集的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三、试点内容

### （一）收集点准入要求

1. 独立法人单位，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具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以及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
2. 至少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 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贮存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且集中收集点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
4. 收集贮存设施应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5.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6.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独立的事故收集系统，贮存产生 VOCs 挥发性气体或有毒气体的，贮存库要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7. 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  
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  
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 （二）收集点管理要求

1. 严格台账管理。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  
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  
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  
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实现“专人、专库、专账”  
管理。

2. 强化信息化监管。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  
性分区贮存，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 3 年的  
视频记录，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实行  
电子标签、车辆 GPS 定位系统等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做  
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3. 规范转移运输。应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装运包装工具必须具备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性质不相容的  
危险废物严禁同车混装。危险废物按既定路线运输，不得私自  
变更运输路线。

4. 定期排查隐患。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  
练。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定期检查收集贮存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三防”措施的  
落实情况，加强对贮存区安装的防火、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探测

报警器等设施、工具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5.优化日常服务。收集点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鼓励收集点对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方面的管理延伸服务。

#### 四、实施程序

##### （一）收集点申报及审核

1.试点申请单位按要求开展选址论证，依法履行环评、安评和消防等相关手续并完成设施建设。

2.对符合要求的试点单位我局根据申报材料（见附件2），组织开展审查，按许可程序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并进行网上公示，许可有效期暂定1年。

##### （二）退出机制

1.收集点单位主体、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在试点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整，收集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我局。

2.收集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年度规范化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以及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和运营不规范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终止其试点工作，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退出前收集点应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在原址设备设施拆除后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若因收

集点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由收集点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4. 收集点开展期间或结束收集工作，不能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由与其签订最终协议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收集点负责。

- 附件： 1. 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名单  
2. 收集点申请许可证材料清单  
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  
4. 承诺书

— 7 —

## 附件 1

### 株洲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域	拟申请企业名称	拟核定危险经营许可证类别	拟核准经营类别	拟核定经营规模	拟选址所在工业园	拟核定收集范围	备注
1	荷塘区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2500 吨	荷塘工业集中区	株洲市域,以本行政区为主	后期与辖区内地市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全面整合
2	天元区	株洲市融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3000 吨	天元区河西示范园	株洲市域,以本行政区为主	由首佳、辉煌、众润、新翔、宏科、潇洒新环境、晶鑫环保(已环评批复)等7家单位整合形成
3	芦淞区	株洲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800 吨	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域,以本行政区为主	

—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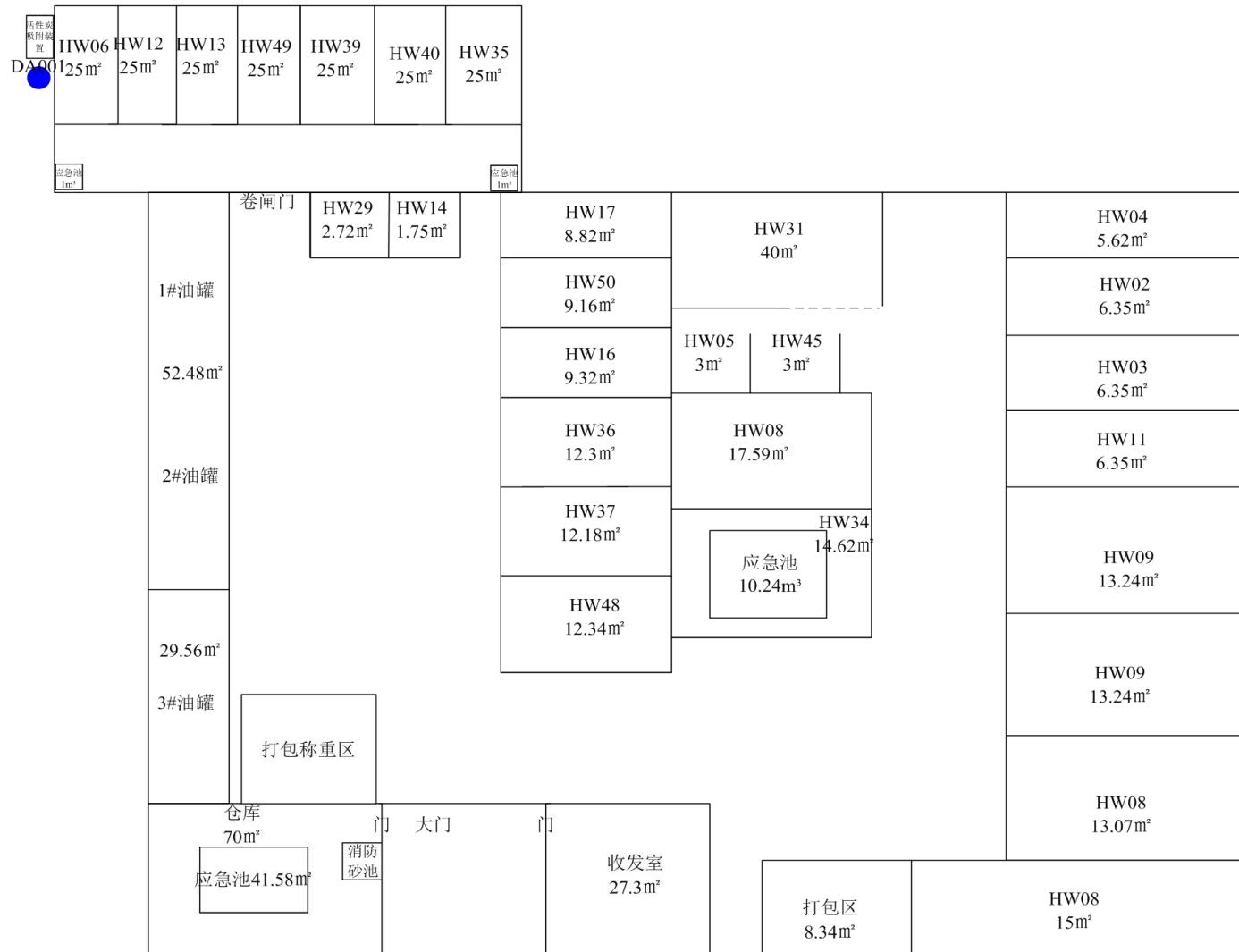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4	石峰区	株洲市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500 吨	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株洲市域, 以本行政区为主	由湘盛、玖鸿、鸿财等3家单位整合形成
5	渌口区	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200 吨	渌口经济开发区	株洲市域, 以本行政区为主	
6	醴陵市	待定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2500 吨	醴陵经济开发区	株洲市域, 以本行政区为主	由原有经营单位与正在进行的环评的单位进行整合

7	攸县	攸县鸿通 废弃资源 贸易有限 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500 吨	攸县高新区	株洲市 域, 以本 行政区 为主	
8	茶陵县	株洲奥益 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点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废铅酸电池,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000 吨	茶陵经济 开发区	株洲市 域, 以本 行政区 为主	由奥益 公司与 祥和经 营部进 行整合 形成

备注: 收集、贮存、转运小微企业产生的除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 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之外的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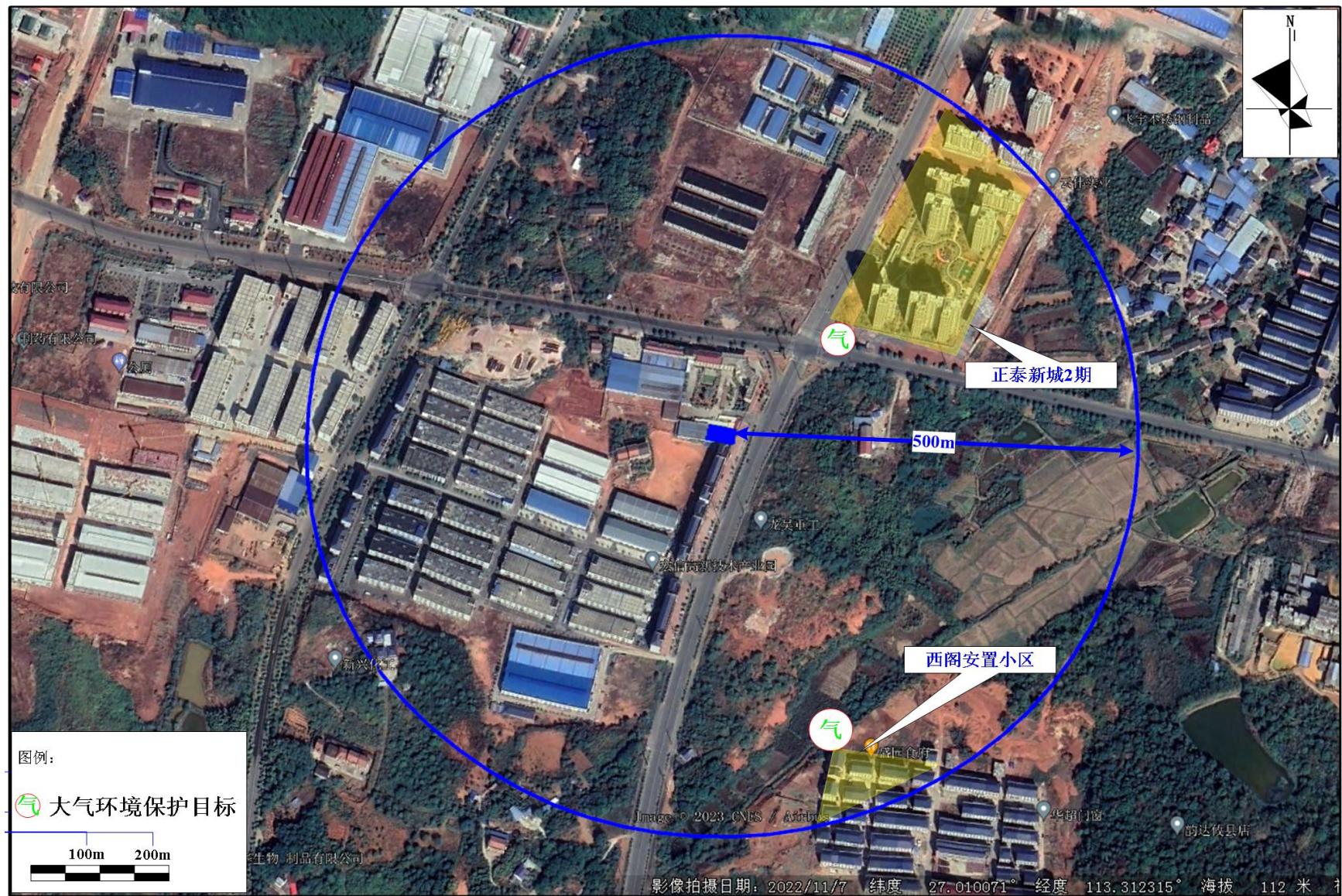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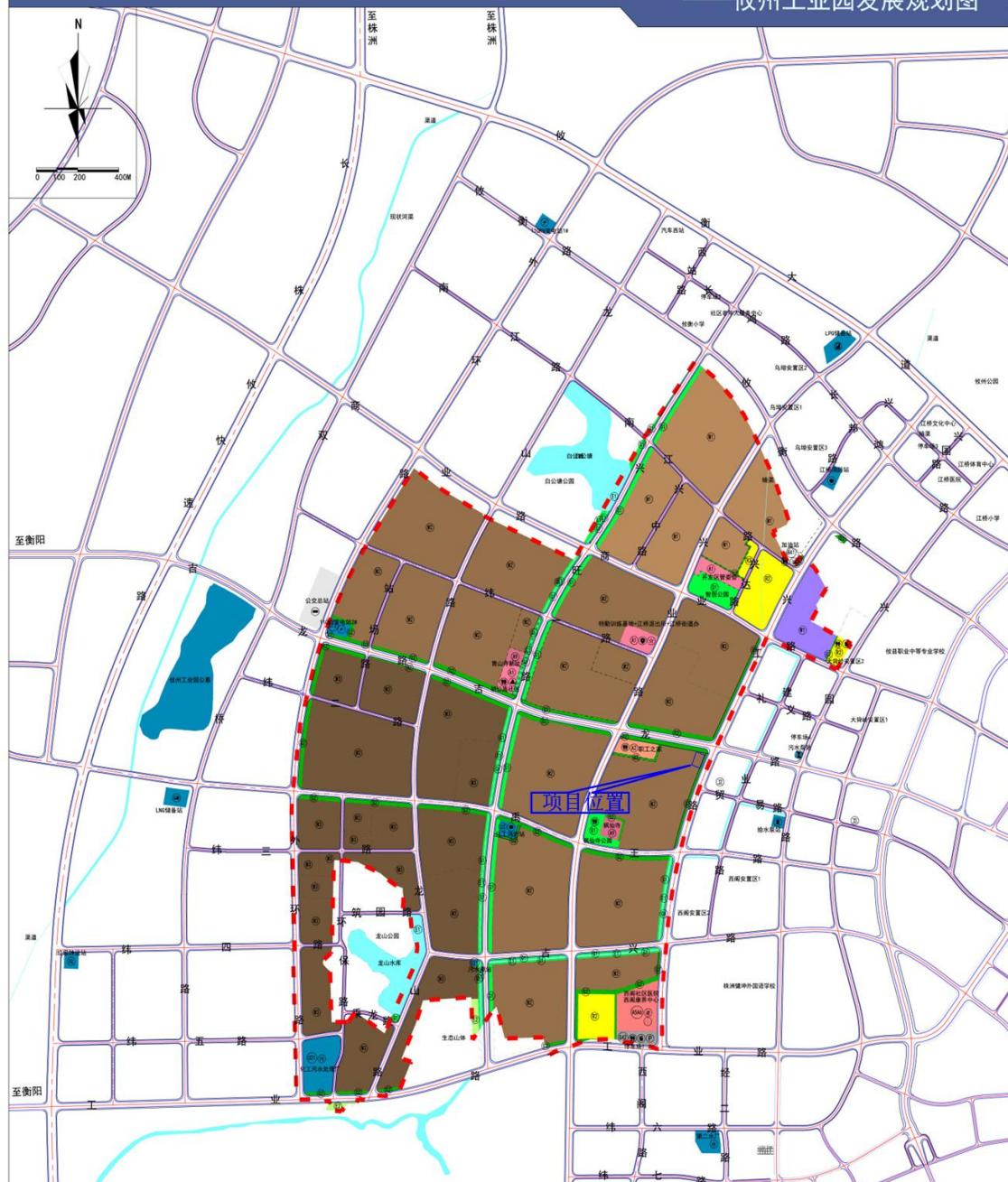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主要环保目标分布图

# 攸县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攸州工业园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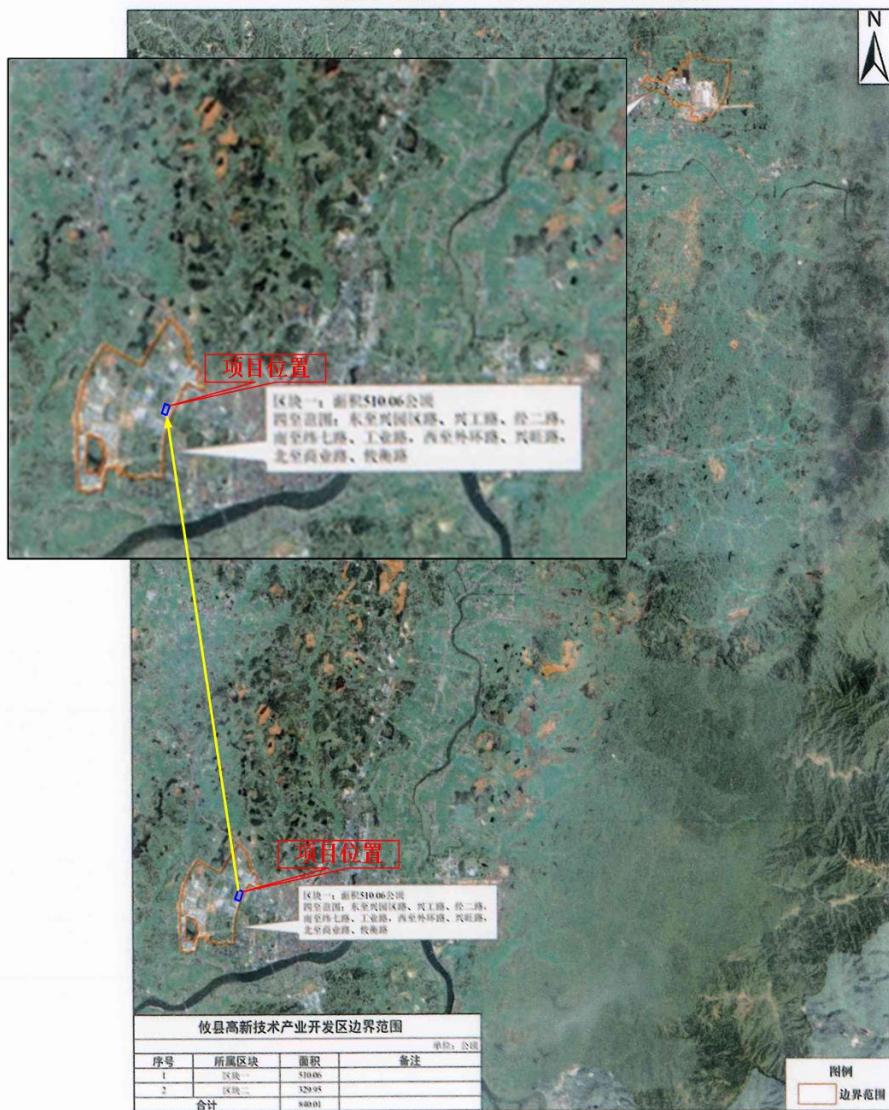
## 圖例

(8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中小学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84) 社会福利用地	(A9) 宗教用地	(E) 商业用地	(C2) 商务用地	(B4) 加油加气站用地	(B1) 一类工业用地
(B2) 二类工业用地	(B3) 三类工业用地	(B7)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B3) 交通枢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B2) 社会停车场用地
(D1) 供水用地	(D2) 供电用地	(D3) 供燃气用地	(D2) 排水用地	(D2) 环卫用地	(D1) 消防用地
(E1) 公园绿地	(E2) 防护绿地	(E3) 区域公设施用地	(E1) 水域	(E2) 林农用地	

附图四 攸州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图

## 附件 2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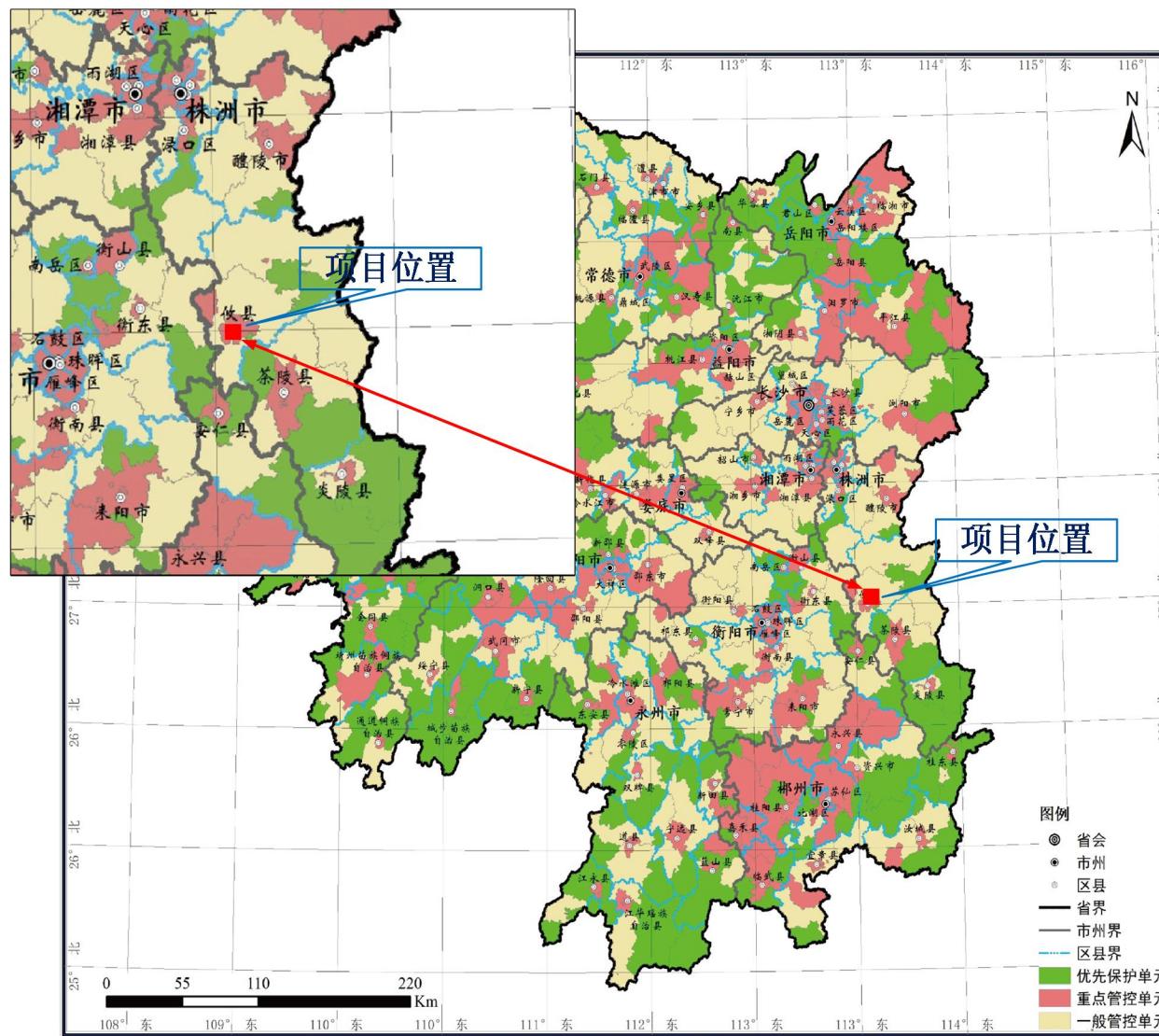
附图五 边界范围图



附图六 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地表水系图



二零二零年六月

附图八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